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编号：2022-03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

2、担保金额：年度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87.31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31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

3、本次预计年度担保额度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根据实际担保发生金额披露担保进展公告。

4、反担保：非全资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根据担保合同，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5、本次年度担保额度事项尚需获得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待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生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简化经营管理层的日常运营决策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利用财务信贷资源，支持和保证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时鉴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期限即将到期，因此，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或非金融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信托或资管计划等）借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87.31 亿元的年度担保额度，用于各级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31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

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根据担保合同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待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生效。新增担保额度生效后，前次股东大会批准的剩余担保额度自动失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范围：公司控股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包括在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各级子公司。

2、被担保方公司名称及基本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具有融资需求的各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福州	地产	170000	100%	1,566,500.89	1,115,214.31	451,286.58	125003.38
2	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	福州	地产	46000	1	172689.76	121538.01	51151.75	2222.36
3	名城悦华酒店（福州）有限公司	福州	商业	2000	100%	5,793.30	10,944.32	-5,151.02	3,900.24
4	兰州泰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兰州	商业管理	100	100%	3,763.51	6,252.62	-2,489.11	4,235.60	350.66
5	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贸易	2000	100%	22,900.70	32,206.55	-9,305.85	7,867.34	-1033.38
6	深圳元盛佳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管理	5000	100%	0.74	1.00	-0.26	0.00	-0.1
7	兰州监晶海洋游乐城管理有限公司	兰州	文体娱乐	2000	100%	1,076.83	1,263.36	-186.53	2,207.72	93.24
8	南京顺泰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	地产	5000	100%	84923.75	92848.71	-7924.96	544.03	-673.7
9	杭州名耀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	地产	10000	100%	93,292.34	95,998.92	-2706.58	161,997.88	-6904.87
10	兰州江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州	地产	3000	100%	61,473.17	61,820.91	-347.74	1942.52	-1454.6
11	南昌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昌	地产	30000	100%	188,586.32	189,426.38	-840.06	74,655.91	-19,246.96
12	上海源翀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地产	2000	100%	195,999.81	196,276.03	-276.22	0.00	-667.34
13	上海苏畯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地产	25000	100%	77,555.50	77,555.50	0	0.00	0.00
14	上海翀溢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地产	5000	100%	129,942.06	129,936.71	5.35	0	-94.65
15	赢今（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贸易	100	100%	29,233.39	29,129.85	103.54	0	10.2
16	上海名畯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100%	915,272.01	899,151.02	16120.99	19.81	-373.22
17	兰州恒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州	地产	3000	100%	82,975.61	79,191.49	3784.12	13080.18	701.48
18	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州	地产	10000	100%	309,493.13	289,106.49	20,386.64	27873.9	1717.86
19	上海翀廷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地产	22000	100%	244,414.09	228,210.62	16,203.47	0.00	-3462.34
20	上海翀宁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地产	28000	100%	293,525.32	271,670.45	21,854.87	0.00	-5,871.88
21	兰州铭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州	地产	1000	100%	9,474.81	8,734.44	740.37	0	-129.88
22	上海泰伯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地产	50000	100%	520,170.19	478,363.06	41,807.13	0	-7,237.47
23	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	福州	地产	30000	100%	246,951.90	224,581.03	22370.87	7738.88	-10247.35
24	上海苏翀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地产	35000	100%	319,635.99	289,538.29	30,097.70	0	-4,618.98
25	兰州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州	地产	10000	100%	117,088.91	104,640.46	12,448.45	84029.35	5,046.27
26	上海秀地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地产	20000	100%	360,217.17	318,341.54	41,875.63	15,389.53	3,829.88
27	上海名城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贸易	10000	100%	77,254.05	64,348.83	12,905.22	3,223.02	-1,727.63
28	上海航都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服务	3183.54	100%	5,556.31	4,501.99	1,054.32	92.23	-462.59
29	上海名城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地产	10000	100%	51,616.58	41,730.88	9,885.70	-274.76	-896.54
30	兰州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	兰州	贸易	1000	100%	5,009.83	4,010.01	999.82	0	0
31	福州凯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	地产	120000	100%	517,103.26	403,039.70	114063.56	0	-4447.11

(2)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福州凯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	商业管理	10000	100.00%	5,582.59	2,831.30	2,751.29	1,822.48	-727.67
2	福建顺隆实业有限公司	福州	房地产	6000	100.00%	23,672.23	824.12	22,848.11	877.84	13,003.00
3	名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2000 万美元	100.00%	16,799.30	6,270.58	10,528.72		-504.6
4	兰州新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州	房地产	35000	51.00%	98,487.33	35,614.21	62,873.12	30,069.45	6,491.68
5	深圳市名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	房地产	20000	51.00%	13,665.98	3,360.59	10,305.39	-	-1,056.86
6	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金融	300000	100.00%	345,659.42	28,616.55	317,042.87	-	1,041.63
7	上海德聚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贸易	100	100.00%	96.81	-	96.81	-	-0.3
8	深圳市利名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	房地产	10000	99.00%	9,998.75	-	9,998.75	-	-1.25
9	深圳市名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	房地产	10000	99.00%	9,998.77	-	9,998.77	-	-1.23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1、担保方与被担保方

担保方：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公司控股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

2、担保范围及预计额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向银行或非金融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信托或资管计划等）申请借款，用于各级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前述子公司的银行供款提供担保，总计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7.31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31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

3、反担保事项

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根据担保合同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4、对主要被担保子公司的预计担保细分额度

为科学合理调度担保额度，公司可根据被担保子公司项目开展情况及具体融资需求变化，对细分担保额度进行调整。

(1)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

公司主要子公司（被担保方）	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亿元）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25
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	8
名城悦华酒店（福州）有限公司	4.5
兰州泰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
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	1.5
深圳元盛佳实业有限公司	0.5
兰州监晶海洋游乐城管理有限公司	0.5
南京顺泰置业有限公司	5
杭州名耀实业有限公司	5
兰州江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
南昌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上海源翀置业有限公司	10
上海苏畯置业有限公司	12
上海翀溢置业有限公司	8.5
赢今（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0.5
上海名城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兰州恒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91
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上海翀廷置业有限公司	7.1
上海翀宁置业有限公司	10.5
兰州铭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上海泰伯置业有限公司	6
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	4
上海苏翀置业有限公司	7
兰州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上海秀地实业有限公司	2
上海名城实业有限公司	2
上海航都置业有限公司	1.5
上海名城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兰州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	0.3
福州凯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集团其他公司	10
合计	160.31

(2)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

公司主要子公司（被担保方）	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亿元）
福州凯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
福建顺隆实业有限公司	4
名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5
兰州新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名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
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5
上海德聚贸易有限公司	0.5
深圳市利名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名星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
合计	27

5、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待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生效。新增担保额度生效后，前次股东大会批准的剩余担保额度自动失效。

6、年度担保额度有效期

本次年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7、授权事项

为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对各级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各类文件资料

8、信息披露

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目前尚未与贷款机构签订担保合同或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根据实际担保发生金额披露担保进展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9.770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29%。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 年 4 月 30 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局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虹桥祥源希尔顿酒店(上海市红松东路 1116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V	V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V	V
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2 年度财务预算	V	V
4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V	V
5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V	V
6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V	V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关联交易议案	V	V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购买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V	V
9	关于授请股东大会批准名城金控集团 2022 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V	V
10	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V	V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V	V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V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V	V

除以上需股东大会审议的 13 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俞培俤、陈华云、俞锦、俞丽、俞凯、俞培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094	大名城	2022/5/13	-
B 股	900940	大名城 B	2022/5/18	2022/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本见公告附件 1）

(二)登记地点和时间

请符合登记条件的股东，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14:00 分至 14:30 分前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室门口进行登记并参加会议。

联系电话：021-62478900　联系人：迟志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会议不发礼品、有价证券和交通费。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2 年度财务预算			
4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关联交易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购买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授请股东大会批准名城金控集团 2022 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2020 年 7 月修订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拟修订后条款
无	新增 第一章总则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为股东持股百分比低于 50%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对外担保范围之内。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股东持股百分比低于 50%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对外担保范围之内。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无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提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该信息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 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说明：根据上述修订意见，公司将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条文序号，并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将相关条款数字序号修订为大写。

二、关于办理工商登记的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备案所需的所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编号：2022-03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房地产销售面积 7.90 万平米，销售金额 23.02 亿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房地产销售面积 7.66 万平米，销售金额 16.08 亿元。

特此公告。

上